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委任曾松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委任曾松華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先生，47 歲，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的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 22 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 10 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本公司並沒有與曾先生因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命與本公司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曾先生因其擁有本集團某些成員的市場營銷總監相關職銜而與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僱員合約之酬金總計為每年約 780,000 港元(其中包括其他福利(如有))。彼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自身酬金除外)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授權釐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曾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58% 股本權益(即實益擁有本公司 1,124,251 普通股股份權益及 3,000,000 股由購股權衍生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概無(i)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者）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之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曾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曾松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僅供識別